

2021年度衡东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 （二）对城管队、环卫所、园林所、路灯站工作进行督导及协调。
- （三）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政工人事股、督查股、安全生产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渣土事务中心、数字城管中心。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单位包括：办公室、财务股、政工人事股、督查股、安全生产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渣土事务中心、数字城管中心，以上部门一并进行决算公开。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2人，实有人数2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0.7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9.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5.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5.63	总计	62	74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5.63	644.90		10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	20.49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	20.49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	20.49		0.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9.10	609.06		100.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13	239.09		100.04			
2120101	行政运行	309.99	209.95		100.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4	29.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7	369.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7	369.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5.35		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5.35		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5.35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63	379.49	3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	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	2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	2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9.10	342.95	366.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13	339.13				
2120101	行政运行	309.99	309.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4	29.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7	3.83	366.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7	3.83	36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9	20.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9.06	609.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5	15.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4.90	64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4.90	总计	64	644.90	6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4.90	278.76	36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	2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9	2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9	20.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06	242.92	366.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9.09	239.09	
2120101	行政运行	209.95	209.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4	29.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7	3.83	366.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9.97	3.83	36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	1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	1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	1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10	30201	办公费	9.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65	30202	印刷费	3.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0	30203	咨询费	3.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1	30214	租赁费	4.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45.63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3.33万元，下降7.83%。主要是因为预算外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74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4.9万元，占86.4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00.73万元，占13.5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4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49万元，占50.89%；项目支出366.15万元，占49.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4.9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11万元，增长12.39%。主要是因为预算内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49%。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11万元，增长12.39%。主要是因为预算内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9万元，占3.18%；城乡社区支出609.06万元，占94.44%；住房保障支出15.35万元，占2.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9.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7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3.25万元，支出决算为20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4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专用材料费用预算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9.97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垃圾一体化支出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6.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2.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8.3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下降42.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98万元，下降26.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占6.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4万元，占93.5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20人次，主要是学习交流及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一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63万元，用于外出学习培训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此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及皮卡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7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清晰，项目决策符合单位发展规划，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总的来说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5.76万元，执行数为644.9万元，完成预算的8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设定科学、清晰；二是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较好，执行与计划契合度较

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实施细则有待完善；二是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细则；二是多做调查，对弱项进行改善，提高满意度。乡镇垃圾中转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此项目为2020年延续性项目，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表.docx](#)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docx](#)